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42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县耕地保护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临

猗县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市精神,切实加强临猗县耕地保护监督管理,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推动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源头严控”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格局,有效解决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建立常态长效的耕地保护工作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耕地保护新格局,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强化红线和底线思维,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被随意占用,严控新增违法,做到第一时间发现、制止和整改。坚持从严管控,强化用途管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实现保护责任全覆盖,形成各乡(镇)各部门密切合作、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着力保障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有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严保严管。严格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强化耕地保护意识,已经确定的耕地红线绝不能突破,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随便占用。

(二)坚持属地管理。依照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落实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属地管理制度,逐级落实保护目标,夯实保护责任。

(三)坚持协同联动。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上下联动,建立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实行全天候动态监管。

三、总体目标

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现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台账化、清单化、动态化管理,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确保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以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动态巡查工作,明确巡查目标,落实巡查责任。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达到“存量清零、新增为零”目标,为我县经济社会全

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耕地保护巡查工作实施

(一)巡查等级划分

临猗县人民政府所辖行政区域均为自然资源巡查工作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巡查区域具体分为三个等级:

1. 一级巡查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城市规划区、工业园区、农业生态园区、风景名胜保护区。

2. 二级巡查区:城乡结合部土地,国道、省道、县道及乡村道路两侧土地、村庄周围土地。

3. 其他区域为三级巡查区。

(二)巡查频率

按照属地管理,乡(镇)政府具体实施巡查监测以及部署村级巡查监测,一级巡查区域作为重点巡查对象,每周巡查一次;二级巡查区域每 10 天巡查一次,三级巡查区域每 30 天至少巡查一次。违法行为多发时段、高发区域要加大巡查频率,实行不定期巡查。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检查。

(三)巡查人员

由乡(镇)政府负责乡(镇)巡查人员及辖区内村级巡查人员的安排部署。巡查人员应当逐次登记好巡查日志,每月

将巡查台账在该月最后一天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送耕地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查。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单位安排专人对县域内进行不定期巡查,并督察乡(镇)巡查情况,做好巡查记录。

(四)处置措施

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巡查人员对发现的土地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自然资源或相关职能部门,执法部门应向违法当事人(单位)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严格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以“零容忍”态度,坚决做到该拆除的拆除到位、该没收的没收到位、该移送司法机关的移送到位。

1. 村民违法占用耕地,村干部未报告未制止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约谈相关村支部书记。年度内一村出现2起以上的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的,对相关村支部书记予以免职处理;

2. 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与新增建设用地耕地面积比例超过15%的,由县人民政府约谈乡镇主要负责人;

3. 年度内出现3起村民建房违法占用耕地且已建成一层未制止未拆除复耕的,由县纪委监委派自然资源局纪检组依法依规予以立案问责;

4. 年度内乡(镇)单宗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 10 亩的,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单宗超过 5 亩的, 一律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发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超 15% 的乡(镇),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 整改工作

1. 对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件的, 辖区政府要及时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 恢复原种植条件,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要及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对整改不力的, 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确需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 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保护的原则, 并通过统筹部署, 补足同等数量、质量并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根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项目实施要求, 明确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用地规模、用地布局、工作时序、实施计划、落实耕地“进出平

衡”，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依法对地类予以变更。对转出耕地实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动态。对未按规定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限期整改，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检查考核

（一）各乡（镇）政府是耕地保护巡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对巡查工作负直接责任，各乡（镇）长为本级巡查区域第一责任人，对本级及村级巡查人员的巡查情况和效果进行考评。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乡（镇）递交上来的巡查台账与国家、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卫片图斑数据进行比对，对新增违法行为的乡（镇）未报告、未处置的，坚持“既查事又查人”原则移送处置。

（三）对因巡查不到位或制止不力，导致发生重大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后果的，将移送纪委监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形势。面对当前耕地保护的严峻形势，要高度重视、高度警醒、高度负责，要始终保持政治敏锐性，要有清醒的认识。建立严格的领导责任制，切实做到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确保耕地保护巡查工

作顺利进行。充分认清耕地保护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务必把开展耕地保护巡查和制止违法行为当做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政治高度来抓,抓好、抓实、抓出成效,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巡查工作人员和设施等保障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切实提升执法监督效能,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积极推进我县耕地保护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发挥基层治理,加强源头管控。建立耕地保护工作机制,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打造监控严密、分析精准、报告及时的耕地保护月度管理体系,对各类违法占地行为及时掌握、及时调度、及时报告,从“事后督察”向“事前预防”“事中管控”转变。进一步压实地方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遏制新增违法占地,实现动态清零的有效举措。加强基层治理,政府部门形成一盘棋,压实基层主体责任,政策上人人知晓,管理上层层有责,“让家门口的人,管好家门口的事”,构建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监管严密,措施有力的网格化的群防群治监管体系。

(三)强化部门协作,凝聚工作合力。为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各部门、乡(镇)要密切配合自然资源、纪检监察、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对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执行工作,

加强沟通联动,完善工作程序,做好工作衔接,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实施联合惩戒,必要时主动提前介入,及时解决耕地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坚决遏制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四)强化执法监管,依法监督管理。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未经预审与规划选址的,发改局不得批复可研;用地未经批准的,自然资源局不得办理规划许可,行政审批局不得予以招投标,行政审批局不得办理施工许可,项目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建设,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在耕地卫片监督中发现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以及民生、环保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违法违规占地建设的,要第一时间将问题线索移交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第一时间制定整改方案,依法依规整改,及时消除违法状态,为做好“一园三区四个临猗”建设做好用地服务保障工作。

(五)严肃查处整改,严格责任落实。各乡镇政府要按照省、市、县工作部署,把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作为衡量一个地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行为,有效处置违法占

用或破坏耕地、违法占用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该拆除的要拆除,该复耕的要限期恢复耕种条件,该追究责任的要追究责任,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各执法部门要依照职责做好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工作,将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对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乡(镇),县纪委要开展警示约谈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临猗县耕地保护工作职责

附件：

临猗县耕地保护工作职责

纪委监委：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背后的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对耕地保护履职不力或失职渎职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负责对各级各部门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部：负责将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落实耕地保护、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的重要参考。

自然资源局：负责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分解，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制度，承担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有关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对耕地保护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区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制定、调整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控农用地转用指标；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和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对乡（镇）上报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及时核验、上图入库，并在年度变更调查时予以变更；会同农业农村

部门对违法建筑拆除复耕的耕地质量进行验收。

财政局：负责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资金和自然资源执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对自然资源部门查处案件没收的构筑物、建筑物或土地接收备案并依法处置。

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落实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各项措施，加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强化土地承包经营和质量管理，抓好撂荒耕地统筹利用，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开展耕地地力监测、耕地土壤改良等，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设施农业用地保持农业用途的监督指导；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复耕的耕地质量验收；负责指导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大棚房”问题清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全面清理整治，严厉打击查处，坚决杜绝反弹。

发改局：接收相关部门推送的违法违规用地个人信息，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于违法个人名下，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立项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取得立项手续，对于未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不予批准可

行性研究报告及后阶段工作；负责依法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

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各类交通运输项目做好用地手续办理。对于未取得用地手续的交通运输项目，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严禁交通建设项目超标准建设绿化带。

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各类市政工程项目办理用地手续，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且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

水务局：负责指导水利项目优化工程技术方案，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督促水利类重大项目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合理统筹水资源保护与耕地保护，严禁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借口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查处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强制工作。

林业局：负责统筹林业资源保护与耕地保护的关系，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区，严格执行国务院坚决

遏制耕地“非农化”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地类范围实施退耕还林；对于违规造林行为要及时制止，不统计造林面积、不发放补贴，并配合做好耕地恢复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日常监管工作。

法院：负责依法受理和审理土地违法行政案件；及时对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监督相关行政机关依法行使强制执行权，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做好相关执行工作。

检察院：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犯罪，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依法对破坏耕地犯罪案件提起公诉，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耕地保护。

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破坏耕地案件及线索，加快案件办理，依法办理涉嫌土地违法犯罪案件，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积极打击威胁、恐吓、妨碍、阻挠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办案行为，确保行政执法顺利开展。

审计局：负责将耕地保护职责履行情况纳入对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并严格组织

实施,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履行耕地保护职责不到位的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树立强烈的耕地保护意识,切实担负保护耕地的基层主体责任,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乡(镇)建设和耕地保护的关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强化过程监管,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确保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全面落实;承担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形成保护耕地合力。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关于卫星遥感技术下发的疑似图斑进行实地核实,对耕地利用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管、动态监管,及时监测耕地的变化情况与县直有关部门沟通;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强耕地管控工作机制建设,切实保护好辖区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对新出现的各类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加大查处和整治力度,对新增问题做到“零容忍”;各乡(镇)负责成立相应工作组织机构,建立乡(镇)巡查监管网络,制订详细的切实可行的巡查方案、计划,并报县耕地保护领导小组备案。负责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巡查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巡查主体监管责任,指导辖区内各村(组)建立巡查制度、台账,督促村

级监测人落实责任,确保“田长制”真正落到基层,监测机制顺利运行,对巡查发现违法占地和破坏耕地行为第一时间向属地乡(镇)政府报告,引导群众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确保“农地姓农”;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负责指导、引导耕地承包经营者在耕地上种植粮食作物,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从严从紧备案,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使用一般耕地。要通过耕地保护巡查工作的开展,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总结经验,创新思路,积极探索发现有效制止耕地保护违法行为的新举措。夯实各级主体责任,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执法力量下沉、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有效调动基层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良好氛围和基层服务管理新模式,有效保护耕地。

报送：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